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SZXCG202500009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街道8个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丰田路38号龙溪花园26栋2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林静；

电话：0755-86565859；

日期：2025年4月5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

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

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4月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晨所”）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批准成立，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预选供应商，现有中国注册会计师 4 名、税务师 6 名。天晨所合伙人及团队成员多年来在专业上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及业务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整体服务能力，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审计和咨询全方位商业服务的能力。

天晨所目前为深圳市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多种类别审计、绩效评价、内控 咨询、资产清查等各类专业服务

业务范围：政府预决算服务、绩效评价、财务咨询、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政府性业务。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本所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团队，目前设有综合管理部、审计部、政府项目部、财务部。其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静（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相关职业经验 从事审计和财税工作 20 余年，为政府提供财政咨询、绩效评价和课题性研究项目。主审或参与过众多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地方重点国企、民营企业、政府部门、高校和医院等事业单位的财务审计以及重组、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工作；此外在税务鉴证、财务尽职调查等咨询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 8 个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A（项目编号：SSZXCG202500009001）的招标，并在此声明本司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

(4) 信用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The site features a red header with the logo and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Below the header is a banner with a blue background and white text stating: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The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The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	55140080-1
司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	55140080-1
司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	55140080-1
司	

Below the tables is a search section titled '查询条件'. It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filled with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filled with '需完整填写'), '省份' (set to '全部'), and '验证码' (filled with 'NGCK'). There is a '验证正确!' button and a '查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section is a '查询结果' section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and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5px;"><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p style="font-size: small;">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p style="font-size: small;">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07日 11时26分</p></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用截图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8个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8个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92.94万元，资产总额为68.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总工会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总工会 2022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内审服务	2023 年	柏青玉	13632925619
2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总工会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总工会 2023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内审服务	2024-10-11	祝梦婷	19276689577
3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财务收支审计	2023-9-25	蔡秋霞	18123678435
4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食堂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审计	2025-1-2	黄雪贤	15989548989
5	深圳市福田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深圳市福田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收支审计	2024-3-21	李蕾	17671657304

1.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总工会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总工会
2022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内审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总工会 2022 年的财务
收支情况内审服务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总工会

乙 方：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一般服务合同模块。

二、格式条款中出现“人民币”的地方金额大写，出现“¥”的地方金额小写。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广东省工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总工会 2022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内审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总工会及下属 12 个社区工联会和 5 个工业园区工联会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上述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发现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审计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收入管理方面

审查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收入是否按规定完整地记入收入类账户。

（二）支出管理方面

1. 检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经费支出依据是否真实、充分合理、符合逻辑，货物是否存在价格过高、数量不合理等情况。

2. 重点审查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各环节的工作情况。

3. 项目款支出情况。是否在无相关变更资料的情况下，出现多付项目款等情况，有必要时需到现场核实。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等政策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

1. 服务方式：乙方以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驻点现场服务为主，咨询可为甲方提供在线或电话服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__月__日止。如项目提前完成的，合同效力自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款项时自然终止。但该合同“第七条约定事项的变更”、“第八条终止条款”、“第九条违约责任”并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 派驻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派驻人数不少于 2 人，派驻人员资质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人员报备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除甲方书面要求，原则上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甲方，并做好人员报备，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派驻的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不得派驻在试用期、已解聘或正在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

4. 服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在收到甲方的服务需求指示后，应及时响应并按要求予以配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在售后服务中，甲方提出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接到通知后将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上门免费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承

诺于5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45,816.00 元), 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增收服务费,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2.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 甲方按照必要的支付审批流程后,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45,816.00 元)。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 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开户名: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蛇口支行

公司账户: 4101 5400 0400 6384 9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以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 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 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 未能及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 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也不得以此为

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具体审计内容；
2. 监督乙方开展审计工作；
3. 享有审计结果所有权的权利。

4. 甲方如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适合，则可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应当在7日内更换工作人员，书面告知对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于2023年___月___日前提供审计需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应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

3. 密切配合，为财务制度的后续完善提供帮助。
4. 按照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足额支付服务费。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服务费；
2. 获得开展本合同约定审计事宜的相关材料和工作条件。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审计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3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并向甲方征求意见，按照甲方的意见在2023年__月__日前将审计报告发送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交付系列项目成果，确保项目的完整与准确性。
4. 如甲方要求，需披露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审计证据。
5. 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被查会计期间的账务不存在重大错报。
6.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查会计期间的账务方面没有遵循相关规定的事项。
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甲方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8. 乙方在出具《审计报告》中，应与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内容保

持一致、数据准确无误，分析客观中肯、指导意见具有建设性。

9. 乙方对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 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11. 使甲方更加全面地了解国家财会法规政策，让内控制度得到完善，并指导甲方完成整改。

12.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甲方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13.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六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纸质报告及制度各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第七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

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八条 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应采取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作出合理解释,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该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程度,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甲方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

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或修改报告,每延期1日,允许乙方对等延期1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业务并提交资料的,超过5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减;逾期超过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提交的结果不客观、不真实或出现错误,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订后提交最终版本,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3. 如合同任何一方非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情形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4. 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和保存义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如乙方转让给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有效期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三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阶段	项目人员	费用明细	收费金额 (元)
1	项目前期沟通、明确项目 审计对象及审计内容	合伙人 项目经理 项目助理	8小时*300 8小时*200 8小时*100	4,800
2	对项目资料进行现场审 计，收集审计底稿以及审 计	项目经理 项目助理	80小时*200 80小时*100	24,000
3	资料整理、报告拟定、报 告定稿	合伙人 项目经理 项目助理	80小时*300 80小时*200 80小时*100	26,400
合计				55,200
八三折优惠后报价				45,816

2.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总工会合同扫描件



合同文本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2. 重点
3. 项目
有必要时需用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总工会
2023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内审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 邬小云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 9 号吉华街道办事处 608
电话： _____

乙方：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林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丰田路 38 号龙溪花园 26 栋 204
联系电话： 0755-865658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4YN1L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蛇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 4101 5400 0400 6384 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总工会及下属 15 个社区园
区工联会（已独立记账）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上述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
发现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审计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收入管理方面

审查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收入是否按规定完整地记入收入类账户。

（二）支出管理方面

1. 检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经费支出依据是否真实、充分合理、符合逻辑，货
物是否存在价格过高、数量不合理等情况。

2. 重点审查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各环节的工作情况。
3. 项目款支出情况。是否在无相关变更资料的情况下，出现多付项目款等情况，有必要时需到现场核实。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等政策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

1. 服务方式：乙方以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驻点现场服务为主。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提前完成的，合同自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并付清款项时相应终止。
3. 派驻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派驻人数不少于 3 人，派驻人员资质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人员报备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除甲方书面要求，原则上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甲方，并做好人员报备，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派驻的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不得派驻在试用期、已解聘或正在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
4. 服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在收到甲方的服务需求指示后，应及时响应并按要求予以配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在售后服务中，甲方提出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接到通知后将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上门免费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于 5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万五千元整（¥：45,000.00 元），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增收服务费，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2.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

第五条 乙方
(一) 乙方的
1. 按照本

付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肆万五仟元整（¥：45,000.00 元）。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蛇口支行

公司账户：4101 5400 0400 6384 9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三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具体审计内容；
2. 监督乙方开展审计工作；
3. 享有审计结果所有权的权利。
4. 甲方如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适合，则可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应当在 7 日内更换工作人员，书面告知对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审计需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应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
3. 按照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足额支付服务费。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服务费；
2. 获得开展本合同约定审计事宜的相关材料和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审计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交付系列项目成果，确保项目的完整与准确性。

4. 如甲方要求，需披露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审计证据。

5. 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被审计期间的账务不存在重大错报。

6.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期间的账务方面没有遵循相关规定的事项。

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甲方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8. 乙方在出具《审计报告》中，应与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内容保持一致、数据准确无误，分析客观中肯、指导意见具有建设性。

9. 乙方对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 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11. 使甲方更加全面地了解国家财会法规政策，让内控制度得到完善，并指导甲方完成整改。

12.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2)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3)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4) 明知甲方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13.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六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纸质报告及制度各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第七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八条 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应采取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作出合理解释，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该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程度，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甲方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或修改报告，每延期1日，允许乙方对等延期1日，但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除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业务并提交资料的，超过5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减；逾期超过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提交的结果不客观、不真实或出现错误，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订后提交最终版本，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以下

3. 如合同任何一方非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情形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4. 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和保存义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如乙方转让给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有效期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 应，并
九 责 陪 陪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总工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1日



3.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合同扫描件及履约情况表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服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范围及要求

本次审计的对象为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财务收支的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审计工作以监督检查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为基础，依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审计各部门预算执行、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等，加大对重点项目审计力度，揭示财政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财政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建设，促进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具体如下：

（一）审查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审查财政拨款收入是否按国家规定并按预算级次反映，收入是否按规定完整地记入收入类账户，收入是否缴纳及时。

（二）检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经费支出依据是否真实、充分合理、符合逻辑，采购是否存在价格过高、数量不合理等情况。

（三）“六项”费用支出情况。通过查阅各年度报表、账册等，掌握“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各年度支出的合法、合规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资产购置、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是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执行了政府采购，是否存在办公家具配置超标等情况。



(五) 职工薪酬、劳务费发放情况。重点审查职工薪酬计提和发放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审批，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等情况。

(六) 项目款支出情况。是否在无相关变更资料的情况下，出现多付项目款等情况，必要时需到现场核实。

(七) 重点审查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经费支出是否按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重点审查项目支出管理使用情况，关注设立的重点项目资金申报预算是否有可行性报告，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批复用途分项目核算，有无挤占挪用，有无因管理不善造成无效低效、损失浪费等问题，审查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八) 重点审查资产管理、使用是否科学有效。资产是否全部纳入账内核算，有无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等问题；是否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否及时，账账、账实是否相符。

(九) 检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收支、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重大经济决策机制、“八项”规定等内控制度，检查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审计期间

2022 年度。

三、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保守信息秘密。

(二)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三)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四)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四、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二) 乙方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完成审计结论打下基础。

(三) 乙方应当在收到审计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四) 乙方应当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五) 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 乙方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出入检查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包括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其缴纳社保等，因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争议的，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五、审计收费

(一) 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规定，此项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预付款，甲方于审计业务完成，并收到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发票后的 7 日内支付审计费用的余款 50% 给乙方。上述价款已包含税费、人工费、装订费、交通费、服务费 等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蛇口支行

银行帐号：4101 5400 0400 6384 9

(二)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



合同所约定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的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同时根据财政部有关审计报告格式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3 份。

(二) 甲乙双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三) 审计报告交付方式为邮寄或者由乙方送至甲方住所，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由甲方收到乙方的审计报告后出具签收确认的文件，甲方出具签收确认文件后，方视为乙方的审计报告已完成交接。甲方的签收确认不视为对乙方的审计报告完成验收确认。

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审计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审计报告中不实部分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正。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的电子版。

七、本合同的有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出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且变更的约定事项也应作为本合同的补充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

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基于上述事项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亦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但须得到甲方确认。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完成业务并提交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减；逾期超过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提供服务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怠于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用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9月25日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财务收支专项审计业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标/成交金额		25,000.0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 (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6日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归档

审计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_____

甲方：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乙方：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食堂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食堂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单位制定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开支的管理制度。以及用人单位对专项经费会计核算情况，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执行招标（政府采购）等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在 2025 年 2 月 2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2.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2.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2.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责任

2.8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9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10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11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2.12 乙方评价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食堂2024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相关财务支出内容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2.1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地存在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2.1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5年3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1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计收费

3.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元。

3.2 甲方应于出具审计报告完成日起 10 日内支付审计费用。(鉴于甲方财务审批程序要求,如超过 10 日内未付出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者减少时,甲已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3.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3.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由乙方支付并承担。

3.6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蛇口支行

账 号:4101 5400 0400 6384 9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4.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4.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4.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项第 2.17 段、第三、四、六、七、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7.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7.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食堂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合同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五年 1 月 2 日

乙方：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丰田路 38 号龙溪花园 26 栋 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五年 1 月 2 日



5.深圳市福田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合同编号：

深圳市福田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审计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乙 方：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市福田区

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2023 年度收支审计

对深圳市福田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的内控制度建设、收支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并出具收支审计报告。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等政策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

1. **服务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审计。

2.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该合同“第七条约定事项的变更”、“第八条终止条款”、“第九条违约责任”并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 **服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在收到甲方的服务需求指示后，应及时响应并按要求予以配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在售后服务中，甲方提出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接到通知后将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上门免费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于 5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增收服务费，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人



工费、服务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2. 乙方按出具会计收支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开户名称：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帐号：410 154 000 400 638 49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具体审计内容。
2. 监督乙方开展审计工作。
3. 享有审计结果所有权。

4. 对乙方审计初稿进行审核。非甲方原因导致初稿需要修改，延误终稿交付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审计报告。

5. 甲方如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适合，则可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应当在7日内更换工作人员。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审计需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应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

3. 按照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足额支付服务费。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服务费；

2. 获得开展本合同约定审计事宜的相关材料和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审计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交付系列项目成果，确保项目的完整与准确性。

3. 如甲方要求，需披露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审计证据。

4. 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

被查会计期间的账务不存在重大错报。

5.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查会计期间的账务方面没有遵循相关规定的事项。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甲方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7. 乙方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应与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内容保持一致、数据准确无误，分析客观中肯、指导意见具有建设性。

8. 乙方对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 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10. 使甲方更加全面地了解国家财会法规政策，让内控制度得到完善，并指导甲方完成整改。

11.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甲方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12.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六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纸质报告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第七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

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八条 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应采取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作出合理解释，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

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该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程度，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甲方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或修改报告，每延期1日，允许乙方对等延期1日，但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除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业务并提交资料的，超过5日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减；逾期超过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提交的结果不客观、不真实或出现错误，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订后提交最终版本，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3. 如合同任何一方非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情形违反上述条

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4. 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和保存义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如乙方转让给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

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有效期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六、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83582号

软件名称： 天晨行政单位绩效评价管理软件
[简称：绩效管理易评价]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40488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627073


2020年04月30日

7 第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83587号

软件名称： 天晨项目专项资金投入审计易审通软件
[简称： 易审计]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4048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627074



2020年04月30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无。